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中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(國中組)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二、收件時間：115 年 9 月 7 日(一)至 9 月 14 日(一)止

三、收件地點：F 棟 2 樓中學美術教室，或交與各班美術老師。

四、成績公告：114 年 10 月 16 日(五)

五、獎勵辦法：各類別不分年級，取前 3 名與佳作若干名

第一名：嘉獎 2 次，合作社禮券 500 元。第二名：嘉獎 1 次，合作社禮券 300 元。

第三名：嘉獎 1 次，合作社禮券 200 元。佳作：優點 20，合作社禮券 100 元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獨立創作，同一人可參加不同類別。
2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資格。
3. 各類別分數排序前 5 名之作品，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中組	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;(2)親自製版;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鉛筆簽名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	西畫類	1. 作品大小為四開 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題目自訂。
	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 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 作品需落款 。但 不可書寫校名 ，一律採用 素色宣紙 。
	平面設計	1. 作品介於對開(78 公分× 54 公分)到四開(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)之間。 2. 作品可以加上立體形式，厚度不得超過 6 公分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主，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校內得獎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市賽需自付裱框費用。
	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
	水墨畫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×70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 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